

YUGANG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採納生效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

組織

1.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會」）於2005年6月30日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為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有關修訂，董事會已於2018年11月30日議決採納以下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其中一員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成員：(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定人數

5.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6. 委員會成員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其它通訊設備與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方法參與任何委員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出席會議

7. 出席者一般包括委員會成員、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財務負責人，內部審計之最高負責人（當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及所有對委員會運作有貢獻的人員。外聘核數師或會被邀請出席。除上述外，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
8.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倘其缺席，委員會秘書可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並履行其職務。
9.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其審核費用，或任何由核數過程產生的議題及核數師希望提出的事宜。

會議次數

10. 與外聘核數師的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委員會亦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投票

11. 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需由大部份列席的成員投票通過。

決議

12.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
1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紀錄之用。

權力

1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
1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向本公司僱員或董事索取資料以執行其職務。
1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

見，及／或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有關專業服務費用將由公司支付。

18. 在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或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時，委員會需事先徵詢董事會主席的意見及提供有關專業團隊的委任或聘用的費用及開支的最佳估計。
19.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職責

20. 委員會的職權包括下列工作：

20.1 外部審核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20.2 審閱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a)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20.3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

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j) 就上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k)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 21.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溝通

- 22. 委員會主席，或其未能出席時，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委員會運作及責任的提問。

發佈此職權範圍

- 23. 此職權範圍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 僅供識別